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与法兰西共和国审计法院合作谅解备忘录

应法兰西共和国审计法院院长菲利普·塞甘先生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先生率团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访问了法兰西共和国审计法院。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和法兰西共和国审计法院（以下简称“双方”）以世界审计组织的原则为指导，经友好协商，谨就以下内容达成共识：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进一步加强双边友好合作关系，开展互利互惠的合作。签订本合作谅解备忘录，旨在以书面形式就双方合作的性质和内容达成共识。

第 二 条

双方将定期相互交流有关政府审计的信息和资料。

第 三 条

双方将不定期派各个级别的代表团互访，就共同感兴趣的内容举行双边研讨会或交流考察。研讨或考察题目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在政府审计培训领域开展合作。相互邀请对方派人参加各自主办的审计培训班，为对方主办的审计培训课程派出专家讲学；相互交流审计培训课程资料。

第 五 条

双方将继续在联合国审计委员会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审计领域加强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各自负担在此备忘录项目下所发生的一切活动的相关费用。

第 七 条

本备忘录由双方首长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到期后，经双方首长商定确认后，自动延续三年。

本备忘录于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法国巴黎，用中文、法文和英文三种文字签署。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异议，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代 表

刘家义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审计法院

代 表

菲利普·塞甘

(签 字)